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的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7,589.4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累计金额为25,040.36万元（含本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且本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成功中标"智慧邹城（一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邹城项目"）。同年9月22日，公司与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正式签订邹城项目合同。2020年12月30日，邹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进入运营维护阶段。

依据合同约定，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因邹城市公安局未依约支付2021年至2023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向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鲁0883民初5034号】，起诉金额为9,955.31万元。本案以法院调解方式结案，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调解书，明确邹城市公安局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给付公司5,0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给付公司4,955.31万元，合计金额9,955.31万元。邹城市公安局未按照法院出具的调解书要求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向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该强制执行事项尚未完成立案。邹城市公安局仅在2025年3月至5月合计支付2,500万元，仍有7,455.31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此外，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还拖欠公司2024年至2025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2021年至2025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合计7,589.49万元。公司已多次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向邹城市公安局催告付款，但邹城市公安局均以财政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诿拖延，上述逾期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因此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再次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26年9月11日由邹城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四年（2024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3,623.6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五年（2025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3,791.65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3、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2021年至2025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共计人民币174.19万元；

4、判令邹城市公安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等费用。

上述欠付合同款本金金额合计：7,589.49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25,04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金额为23,276.57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92.9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为1,763.79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7.04%。除前述披露的与邹城市公安局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河南省磐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豫0783民初644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74.40	一审未开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912.68	–
2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63.79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763.79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7.04%，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积极采取包括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清收应收账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118,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体列席，其中独立董事袁华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循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投其他项目及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85,695	99.9431	204,500	0.0498	28,8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55,895	99.9358	197,500	0.0481	65,600	0.01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投其他项目及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3,807,506	94.2263	204,500	5.0608	28,800	0.7129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7,706	93.4889	197,500	4.8876	65,600	1.62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陈雅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0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88,251	99.9657	18,500	0.0292	3,2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77,051	99.9480	29,700	0.0469	3,200	0.0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33,251	99.5707	18,500	0.3659	3,200	0.063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22,051	99.3491	29,700	0.5875	3,200	0.06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刘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久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士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减持后，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892.3409万股减少至9,701.32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73%减少至37.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久康	4,182.4464	15.95	3,991.4264	15.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9－2026/9/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谈士力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	/	/
合计	9,892.3409	37.73	9,701.3209	37.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久康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恩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0-7183500

邮箱：ir@perics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698,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98,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0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59,339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数为2,057,275股，均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8,617	99.7670	116,019	0.2082	13,736	0.0248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49,408	99.7325	135,228	0.2427	13,736	0.02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34,948	99.0434	116,019	0.8553	13,736	0.1013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415,739	98.9018	135,228	0.9969	13,736	0.1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廖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取得一审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4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中科鸿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公司终审取得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均由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中科鸿基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民事判决；

2、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审查结果未出。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家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位于北仑芯港小镇的新智能制造基地目前整体建设进度如何？该基地投产后，将从产能、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等层面为公司带来哪些中长期价值？

回复：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公司"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落地北仑芯港小镇，项目按规划节奏稳步推进。截至上半年末，项目土建、厂区配套工程持续施工，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基地整体建设、消防、市政配套同步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施工验收节点、设备进场调试情况分阶段逐步投产，项目重大节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披露。

基地投产后对公司的战略价值，主要体现在四点：

1)破除现有产能瓶颈。原有厂区产能已饱和，很难同时承接传统高端电控产品放量和新能源产品未来的规模化订单，新基地释放增量产能，解决中长期产能约束，提升大规模交付能力，更好匹配头部主机厂配套准入门槛。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新能源热管理产品单车配套价值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冷却产品，基地投产后可以支撑高附加值电控类、新能源类产品扩产放量。同时，新基地同步布局精密压铸产品业务，实现产业链垂直延伸，补齐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完善整体产品矩阵，进一步拉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制造升级，实现智能制造、深度降本增效。基地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产线，自动化水平更高，可以提升生产良率、运营效率，强化精益制造能力。同时依托新增压铸自研产能，摆脱对外协压铸加工的依赖，实现核心压铸零部件自主可控，有效缩短供应链、减少外协加工及流通成本，进一步夯实成本管控核心优势。此外基地同步布局创新研发中心，实现研发、试验、量产一体化，缩短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抗周期能力。一方面巩固传统商用车冷却系统单项冠军优势；另一方面抓住商用车电动化转型窗口期，提前布局新能源热管理赛道，叠加压铸产业链自主配套优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与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问题2：本次半年度推出中期分红出于什么考量？会不会对公司新基地建设、后续资本开支以及研发投入产生资金压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董事会在拟定本次分红预案前，已对公司现金流、未来12年重大资金需求做过全面测算。在预留了日常运营资金、新基地建设资金、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资金之后，再提出本次分红方案，本次分红不会影响新基地项目按原有计划正常推进，也不会削减既定研发投入规划。公司本次提出中期分红预案，主要基于几方面综合考量：

第一，回报股东是公司一贯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入、研发投入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具备实施中期分红的基础条件，希望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经营成果。

第二，兼顾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平衡。在确定分红比例时，董事会综合研判了现阶段资金需求：一方面要保障北仑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持续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营运资金周转所需资金；另一方面结合公司过往分红惯例、行业上市公司分红水平，审慎拟定本次分红方案。本次分红方案仅为董事会预案，最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三，传递公司对自身经营稳健性的信心，中期分红也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基本面稳健运行的判断。

中长期分红规划层面：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分红条款，持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原则，未来将结合每年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重大资本开支计划、在建项目进度，统筹平衡股东回报与产业投入，持续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

问题3：实控人贺财霖先生本次增持主要考量是什么？其资金来源是什么，是否存在高杠杆融资情形？

回复：从增持主体反馈的初衷来看，第一，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控人贺财霖先生长期深耕商用车冷却零部件行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基本面、新产品布局以及北仑新基地中长期规划，看好公司传统主业稳固、新能源热管理业务逐步落地带来的成长空间，因此选择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表达长期信心。

第二，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实控人加大持股，体现大股东长期陪伴企业发展的态度，向市场传递对公司经营稳健性的认可。

第三，公司新基地建设、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新能源产品布局等既定战略路线不会因增持发生调整，经营层仍将继续聚焦主业，踏实做好生产经营，这才是企业价值提升的根本。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贺财霖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问题4：上半年公司实现业绩增长，主要核心驱动力是什么？

回复：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三大核心驱动力：

第一，产品结构升级，高附加值电控智能冷却产品占比提升是拉动业绩上行的最核心驱动力。公司传统风扇产品保持稳定，而具备节能、智能化优势的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实现较快增长，该类产品附加值显著高于传统产品，随着其营收占比不断提升，带动整体业绩上行，利润增幅高于营收增幅，这是本期盈利提升最关键的因素。

第二，市场与客户端双向拓展。存量方面，对一汽、东风、玉柴等核心战略客户持续深度服务，销量进一步提升；增量方面，不断开发新主机厂、工程机械、非道路动力市场客户，客户结构更加多元；新能源热管理风扇产品持续开展整车验证，部分项目实现小批量供货，逐步形成潜在增量。

第三，内部运营提质增效。生产端自动化改造、工艺改善提升良率；采购端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对冲原材料波动；管理端费用管控持续落地，整体运营效率提升，进一步释放利润空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354,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226,940	99.9864	96,096	0.0102	31,96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318,183	99.7829	1,241,902	0.1323	794,911	0.084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463,075	99.9049	826,921	0.0881	65,000	0.007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169,358	99.9802	116,082	0.0124	69,556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926,333	99.9251	96,096	0.0562	31,960	0.018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017,576	98.8093	1,241,902	0.7260	794,911	0.4647
4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0,868,751	99.8915	116,082	0.0679	69,556	0.0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4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卓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492,1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492,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刘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472,852	99.9646	13,657	0.0250	5,600	0.01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282	92.3746	13,657	5.4078	5,600	2.21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牛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9至2026.9.16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0至2026.9.23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0至2026.11.17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阳光碧乐活138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4至2026.9.23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月5日、3月24日、4月4日、5月13日、6月4日、7月4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2026-009、2026-011、2026-025、2026-046、2026-056、2026-07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8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9.9至2026.9.16（注4）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6）	理财产品	2026.9.10至2026.9.23（注5）	3,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6）	理财产品	2026.9.10至2026.11.17（注5）	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银行"阳光碧乐活138号"理财产品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7）	理财产品	2026.9.14至2026.9.23（注5）	2,8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3%（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8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1.09亿）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一个月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3：上表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七日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4：上表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08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滚动投资产品，投资周期7天，客户认购成功滚动产品后，即默认客户确认投资当期产品及剩余全部投资周期产品。如客户不同意投资下一周期产品，可在当期投资周期的解约期内申请解约；若客户未在解约期内申请解约，视为客户知晓并理解下一投资周期产品的结构、期限、预期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等产品信息并视为客户确认同意下一周期产品的销售合同及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协议文件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并同意自动认购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客户本金将自动投资于下一投资周期产品。

注5：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6：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7：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2,0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即109,237.83万元）的20.20%，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从理财产品安全性、存续期限、收益表现、流动性等维度择优选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经资金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理财资金全流程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